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資字第1140009349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標本區處經管高雄市仁武區福清段77地號等3筆土地分3案辦理設定地上權，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。

訂

依據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14年8月27日資用字第114001244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線

(一)標號1143558072：高雄市仁武區福清段77地號面積1,087.37㎡土地，都市計畫分區為「住宅區」。

(二)標號1143558073：高雄市仁武區福清段77-1地號面積1,081.92㎡土地，都市計畫分區為「住宅區」。

(三)標號1143558074：高雄市仁武區福清段77-2地號面積1,081.92㎡土地，都市計畫分區為「住宅區」。

二、投標人資格：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，但不得由二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

三、設定地上權用途：限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。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、加油站、宗祠及宗教建築、殯葬設施、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

設施、其他鄰避型設施，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。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，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。

四、設定地上權期間：自簽訂地上權契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10年止，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，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，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，70年期滿不得延長。

五、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：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9日止於辦公時間內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3時至17時）逕向本區處高雄資產課或旗山資產課購用，每案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。函購者可在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寄本區處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高雄資產課(請註明欲購買招標名稱)即予寄上。

六、投標：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，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郵局第142支局第61號信箱，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。

七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14年9月22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八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。

處長 洪天財